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促字第6404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元隆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明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張雪雲、賴聰德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張雪雲、賴聰德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二、請提出請求年利率16%依據之釋明文件，請求利率若有誤，應更正，並敘明之。

三、請提出已催告債務人給付符合請求金額之釋明文件影本（如寄發存證信函載明金額、事實理由、依據及經債務人簽收之回執正、反面影本等）。

四、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整，即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謝明松